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在保证金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鉴于兆华供应链沥青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原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已无法满足兆华供应链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的需求,因此,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兆华供应链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总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并同意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的原因及目的

自2019年6月至今,兆华供应链通过操作沥青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合理规避了沥青价格波动风险,不仅实现了开展此项业务的初衷,而且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兆华供应链通过前述操作,已经积累了套期保值操作及风险控制经验,建立了较成熟的操作规程。

随着兆华供应链沥青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根据兆华供应链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和已中标的2020年项目沥青需求量,公司董事会原批准的保证金额度3,000万元已无法满足兆华供应链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的需求,因此,兆华供应链特向公司申请将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兆华供应链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石油沥青期货合约。

2、投入保证金额度

本次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调整后,兆华供应链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总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资金来源

兆华供应链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龙洲股份募集资金。

5、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兆华供应链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兆华供应链实际经营情况,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沥青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兆华供应链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可能出现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沥青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且长期有效。

2、兆华供应链组建了专业操作团队,实行授权管理和岗位牵制。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兆华供应链期货交易的决策机构,负责讨论操作方案,交易员根据期货领导小组批准的操作方案下单。

3、兆华供应链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以有效的范风险。

4、兆华供应链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兆华供应链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控制期货头寸,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5、根据兆华供应链实际经营情况,兆华供应链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兆华供应链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6、兆华供应链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

7、设立了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鉴于公司增加兆华供应链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因此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1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余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 保证金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下同),由兆华公司总裁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1000 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兆华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大于1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余额不得超过8000万元。 保证金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下同),由兆华公司总裁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超过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兆华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大于6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审查决定。

除第十一条内容修订外,该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六、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将兆华供应链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并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在满足其现有已签销售合同套保需要的同时,还有助于降低2020年已中标项目的部分沥青原料仓储费用,兆华供应链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仅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预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沥青供应链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而且有利于保持兆华供应链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和降低沥青价格波动对兆华供应链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了预测分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为便于各控股子公司获得银行融资或合作方授信,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0万元(具体见表1)的范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实施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上述总额度内的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0万元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其中十四家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见表2),敬《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1:预计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000.00
2	厦门曼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3	厦门市诚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4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6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0
7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
8	安徽中旺物流有限公司	43,000.00
9	芜湖源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	武平县龙洲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1	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12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51,500.00
13	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4	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	13,000.00
15	福建中物振华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6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	武平县宏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18	连城县宏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19	龙岩市宏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20	漳平市宏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21	长汀县宏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22	金洞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23	龙岩天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4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合 计	398,000.00

表2: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7.00%	72.02%
2	厦门曼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7.24%	87.43%
3	厦门市诚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117.20%	102.40%
4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8.37%	71.68%
5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7.45%	79.86%
6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90.38%	90.79%
7	福建中物振华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92.14%	83.59%
8	武平县宏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16.33%	115.73%
9	连城县宏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27.69%	130.00%
10	龙岩市宏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7.43%	96.08%
11	漳平市宏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71.06%	184.39%
12	长汀县宏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1.33%	70.36%
13	金洞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10.54%	107.27%
14	龙岩天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20%	57.33%

表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母公司报表(经审计)		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报表(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10.29	张小琼	12,000	100%	全资子公司	汽车销售等	45,063.92	10,362.85	36,867.77	10,315.50	17,219.40	122.99	12,777.42	-2,979.11
安徽中旺物流有限公司	2011.8.1	翁能旺	31,333.60	53.91%	控股子公司	难场仓储及等	69,517.48	27,272.83	71,177.10	28,365.71	13,482.51	1,945.16	27,430.93	4,593.60
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2.01.17	钟伟东	40,305.93	100%	全资子公司	货物专用运输等	106,483.66	50,414.03	96,053.88	44,135.55	108,035.31	3,792.38	214,681.07	12,146.00
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	2014-12-24	郑念	100.00(港元)	100%	全资孙公司	--	13,899.15	9,217.45	12,366.34	7,527.04	42,458.72	1,692.50	81,753.73	797.56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29	江银强	10,000	61.49%	控股子公司	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	54,820.73	40,613.40	53,844.80	39,437.23	16,486.84	2,338.84	21,471.52	6,739.64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013.10.11	吴志邦	12,000	51%	控股孙公司	生产汽车及零配件等	279,920.43	26,914.97	319,568.12	29,424.23	21,556.14	-2,617.74	199,169.21	18,213.68
龙岩天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19	张荣	1,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信息服务等	963.60	239.00	570.74	243.53	525.63	85.47	734.93	92.02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0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9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时文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2。

2、投票简称:“龙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9-1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招商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胡晓和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指派张阳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19年12月11日起接替胡晓和先生担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莎女士和张阳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胡晓和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张阳先生简历

张阳,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金瑞科技(600390)非公开发行项目、塔牌集团(002233)非公开发行项目、东信和平(002017)配股项目,同时为我乐家居(603326)IPO项目协办人、奥普家居IPO项目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等。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公司副总经理宋秀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宋秀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其分别于2019年11月27日和2019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截止本公告日,宋秀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宋秀文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7日	16.27	22,500	0.006%	60%
宋秀文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3日	17.41	15,000	0.004%	40%
合计	-	-	-	37,500	0.01%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秀文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375%	112,500	0.0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9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281%	112,500	0.0281%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秀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宋秀文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宋秀文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其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宋秀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兴星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和《关于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近日,兴星投资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　　称: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FMKW6E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3日 至 2049年12月12日

9、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2019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19-034),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益博瑞”)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益博瑞在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6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宏益博瑞《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宏益博瑞	5%以下股东	16,000,000	4.83%	IPO前取得:1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晨晖	95,000	0.0312	2019/12/10~2019/12/12	集中竞价交易	16.83 - 17.30	1,618,462	已完成	297,000	0.09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晨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兴星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和《关于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近日,兴星投资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　　称: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FMKW6E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3日 至 2049年12月12日

9、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晨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晨晖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顾晨晖先生于2019年12月10-2019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2%,减持价格区间为16.83元/股至17.30元/股,减持总金额1,618,462元。顾晨晖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2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晨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000	0.13%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晨晖	95,000	0.0312	2019/12/10~2019/12/12	集中竞价交易	16.83 - 17.30	1,618,462	已完成	297,000	0.09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晨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